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，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空間，成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京劇學系主任、民俗技藝學系主任、戲曲音樂學系主任、歌仔戲學系主任、劇場藝術學系主任、客家戲學系主任、京劇團團長、綜藝團團長。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續任之。
 - (二) 遴聘委員：6 系各推舉教師代表 1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長、學生副會長擔任，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 - (四) 諮詢委員：若干人，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，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。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，必要時得請主計室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、美化、整修、新建計畫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。
 - (二) 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，供決策參考。
 - (三) 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。
 - (四) 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 - (六) 執行校長指派之任務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(校長)召集之，並為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能決議，決議案呈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